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8,446,99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835,376,000元)，較去年下降1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2,837,94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64,595,000元)，較去年下降7%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110,38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2,532,000元)，較去年減少26%
- 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零年：7.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二零年：15.0港仙)，較去年減少27%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8,446,999	9,835,37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6,101,028)</u>	<u>(6,823,836)</u>
毛利		2,345,971	3,011,540
其他收益	5	313,890	252,3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082	(7,155)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	(216,723)
行政費用		(628,561)	(550,837)
財務費用	6	(741,858)	(543,564)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82,390	—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及虧損		<u>(24,312)</u>	<u>(19,464)</u>
除稅前盈利	7	1,348,602	1,926,187
所得稅	8	<u>(228,571)</u>	<u>(412,879)</u>
本年度盈利		<u>1,120,031</u>	<u>1,513,30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10,385	1,502,532
非控股權益		<u>9,646</u>	<u>10,776</u>
		<u>1,120,031</u>	<u>1,513,30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3.74</u>	<u>72.7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1,120,031</u>	<u>1,513,30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無稅項之淨值	(131,727)	—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549,700	1,018,210
— 聯營公司	6,608	5,216
— 合營企業	<u>1,492</u>	<u>3,6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26,073</u>	<u>1,027,06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546,104</u></u>	<u><u>2,540,370</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26,163	2,508,635
非控股權益	<u>19,941</u>	<u>31,735</u>
	<u><u>1,546,104</u></u>	<u><u>2,540,3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7,020	3,848,120
使用權資產		700,217	648,609
商譽		162,638	157,609
無形資產		14,365,263	13,311,103
合營企業權益		24,761	44,632
聯營公司權益		254,413	165,4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81,099	816,945
合約資產	12	6,900,257	6,310,283
遞延稅項資產		82,450	64,4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38,118	25,367,183
流動資產			
存貨		327,694	218,4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311,107	3,001,399
合約資產	12	2,610,620	3,945,493
可收回稅項		7,932	5,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542	219,415
銀行存款		—	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568	2,505,975
流動資產總額		11,901,463	9,897,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114,988	3,970,9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93,433	2,314,706
租賃負債		854	2,333
應付稅項		45,684	47,530
流動負債總額		8,654,959	6,335,537
流動資產淨額		3,246,504	3,561,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84,622	28,929,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222,062	150,5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57,663	14,618,667
租賃負債		14,782	6,503
遞延稅項負債		1,444,748	1,286,5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39,255	16,062,290
資產淨額		14,145,367	12,866,841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儲備		12,153,166	10,916,253
非控股權益		13,761,195	12,524,282
		384,172	342,559
權益總額		14,145,367	12,866,84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已按公允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
有關之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按組別基準管理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按組別基準管理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須予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為了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撇除。

除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28,328,011	25,658,491	9,223,772	6,707,061	759,083	660,590	1,388,933	1,312,799	39,699,799	34,338,94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839,782	925,727
綜合資產總額									<u>40,539,581</u>	<u>35,264,668</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1,398,281	11,105,026	4,701,744	2,942,256	572,879	487,772	447,935	456,999	17,120,839	14,992,05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9,273,375	7,405,774
綜合負債總額									<u>26,394,214</u>	<u>22,397,827</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以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而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非即期部分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439,087	9,829,244	20,373,524	17,769,340	7,681,356
香港	2,294	—	27,693	1,750	—	—
德國	5,618	6,132	31,283	36,742	—	—
總計	<u>8,446,999</u>	<u>9,835,376</u>	<u>20,432,500</u>	<u>17,807,832</u>	<u>7,681,356</u>	<u>7,131,903</u>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個當地政府機關(二零二零年：一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為港幣2,148,75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47,626,000元)。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59,786	3,869,337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76,831	593,292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052,601	4,182,317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774,542	557,647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18,320	167,656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05,485	191,021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8,087,565	9,561,27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359,434	274,106
	<hr/>	<hr/>
收益總額	8,446,999	9,835,37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6,945,36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659,260,000元)。如附註3所披露，該等收益計入四個分部。

5.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3,103	17,451
政府補助金*	162,552	124,721
增值稅退稅**	76,430	87,989
其他	51,805	22,229
	<u>313,890</u>	<u>252,390</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港幣158,44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0,764,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就尚未承擔相關開支之已收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遞延收入。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76,4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7,989,000元)。收取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收益	1,468	384
合約資產耗損撥回／(耗損虧損)	1,094	(7,524)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	(2,134)	(15)
壞賬收回	654	—
	<u>1,082</u>	<u>(7,155)</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48,344	539,409
中期票據之利息	62,247	23,0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0	466
資產支持票據權利維持費	94,730	—
產生之財務費用	805,931	562,901
減：資本化之利息*	(64,073)	(19,337)
	<u>741,858</u>	<u>543,564</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介乎3.89%至4.75%（二零二零年：3.05%至4.9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之成本	2,943,017	2,190,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997	172,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93	16,625
無形資產攤銷**	530,392	405,92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5,682	11,79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900	2,650
— 其他服務	1,000	729
	<u>3,900</u>	<u>3,379</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07,743	607,632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66,514	31,218
	<u>774,257</u>	<u>638,850</u>

7. 除稅前盈利 (續)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港幣163,02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9,90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 無形資產攤銷港幣512,00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6,50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136,106	197,7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13)	(6,946)
遞延稅項	99,578	222,12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28,571</u>	<u>412,879</u>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 — 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零年：8.0港仙)	144,625	165,286
末期 — 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零年：7.0港仙)	82,643	144,625
	<u>227,268</u>	<u>309,911</u>

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擬於報告期末後分派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1,110,38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2,53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6,078,000股(二零二零年：2,066,078,000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530,856	2,294,8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7,503	1,485,2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6	1,2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0	—
非控股權益貸款	27,115	25,0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340	16,117
	<u>7,098,680</u>	<u>3,822,516</u>
耗損	(6,474)	(4,172)
	<u>7,092,206</u>	<u>3,818,344</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3,984)	(791,924)
— 非控股權益貸款	(27,115)	(25,021)
	<u>(781,099)</u>	<u>(816,945)</u>
即期部分	<u>6,311,107</u>	<u>3,001,399</u>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172	3,812
耗損虧損淨額(附註5)	2,134	15
匯兌調整	168	345
年末	<u>6,474</u>	<u>4,172</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493,474	1,703,52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201,076	75,253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554,635	83,109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1,766,581	98,907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184,447	177,487
超過十三個月	324,169	152,376
	<u>5,524,382</u>	<u>2,290,652</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該項預付款預計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6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923,000元))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該筆貸款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25%計息且可於二零二二年收回。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收回。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110%計息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收回。

12.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7,471,736	6,789,387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1,630,338	3,162,113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u>415,871</u>	<u>312,203</u>
		9,517,945	10,263,703
耗損		<u>(7,068)</u>	<u>(7,927)</u>
		9,510,877	10,255,776
減：非即期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u>(6,900,257)</u>	<u>(6,310,283)</u>
即期部分		<u>2,610,620</u>	<u>3,945,493</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 合約資產，其計入「無形資產」		<u>1,712,057</u>	<u>1,763,796</u>

12.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耗損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7,927	—
(耗損撥回)／耗損虧損(附註5)	(1,094)	7,524
匯兌調整	235	403
年末	<u>7,068</u>	<u>7,927</u>

附註：

-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BOT及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4.90%至6.6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4.90%至6.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7,465,93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623,440,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b) 結餘為若干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財辦建[2020]6號)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 (c)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i)	2,403,924	2,619,974
— 同系附屬公司	(i)	15,919	23,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335	1,347,1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16,578	89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1,314	1,27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iv)	8,300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v)	137,680	129,041
		<u>4,337,050</u>	<u>4,121,536</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65,841)	(71,5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221)	(79,009)
		<u>(222,062)</u>	<u>(150,568)</u>
即期部分		<u>4,114,988</u>	<u>3,970,968</u>

附註：

- (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2,174,891	2,396,749
六個月以上	244,952	246,479
	<u>2,419,843</u>	<u>2,643,22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1,653,41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51,163,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政府獲得之補助金，為補助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為數港幣4,10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957,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取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經營業績

二零二一年，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世紀疫情持續延宕。得益於各國在疫苗接種方面取得重要進展，有力的刺激措施對消費和投資起了提振作用，世界經濟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中逆勢復甦。作為最早走出疫情陰霾，產業鏈恢復最完善的主要經濟體，中國經濟快速回暖為世界經濟復甦注入強大動能，尤其是積極倡導的綠色低碳經濟發展模式，成為引領世界經濟增長的新引擎。

回顧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歷史性地將「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納入生態文明建設整體佈局，從政策、市場和技術層面打造新興「綠色低碳產業」，並不斷豐富其內涵。政策方面，加快構建「1+N」政策體系，規劃雙碳目標時間表和路線圖。市場方面，搭建和完善碳交易規則系統，正式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和第一個履約週期。技術方面，編製《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著力圍繞綠色低碳關鍵技術開展科技突破。在各種要素的合力之下，綠色低碳產業成為新的藍海市場。環保行業兼具減污與降碳雙重屬性，高度契合國家雙碳發展戰略，繼續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作為一家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商，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秉承「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願景，踐行「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追求，堅持穩中求進，聚焦管理提升，突出創改驅動，為新一輪高質量發展謀篇佈局，實現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36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26.69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42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1.65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全力推動轉型發展。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向高附加值方向轉型，供熱市場開發工作持續推進；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穩步向工業環保服務商轉型，廢舊輪胎處置項目再下一城；自分拆上市以來首次佈局光伏市場，拓展分佈式屋頂光伏整縣推進項目，業務版圖首次延伸至香港地區。此外，本集團深入研究「雙碳」戰略背景下的市場機遇，積極探索新的商業模式，謀求打造新的增長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取得17個新項目及簽署2份生物質供熱補充協議，涉及新增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億元及環境修復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50億元。新項目包括3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3個光伏發電項目和6個環境修復項目。項目規模方面，新增發電裝機規模39.07兆瓦，新增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1,300噸，新增設計蒸汽供應能力約每年60萬噸，新增危廢及固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0萬噸。

工程建設方面，本集團貫徹工程建設「多快好省法安廉」七字訣，針對新的項目類型鑽研和探索新的施工方案，穩步推進旗下項目工程建設。於回顧年度內，新執行或開工項目17個，完工及投運項目28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23個，包括10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及13個環境修復項目。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

目施工安全、建造品質和建設進度，通過不斷優化工程管理制度架構，提高施工現場管理水平。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通過技術創新為本公司的發展創造動力，正在開展的技術研究工作深入契合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的需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點圍繞碳中和、光儲充一體化、大宗工業固廢資源化利用、老舊填埋場修復、廢舊輪胎資源化利用、高硫高鹵素危廢焚燒等方面開展研究工作，為新業務類型的技術可行性提供支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專項 — 「一般可燃工業固廢安全清潔高效焚燒技術開發及應用」項目順利啟動，階段性工作初步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205項，包括發明專利25項和實用新型專利175項，以及軟件著作權5項。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精細化管理提高項目運營質量和運營效率，增強安全運營等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針對旗下5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開展燃料自主收儲試點，探索壓降燃料價格，提高燃料質量，保障燃料供應的新模式；為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全面開展運行對標管理工作，推進生產管理系統主要指標的統一及規範，做到及時與準確，定期組織開展項目間對標排名，促進落後項目對標先進項目，彌補差距，從而提升經濟效益，做到夯實精細化管理基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編寫高風險作業安全管理標準，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深入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事故風險；實時跟蹤項目公司污染物排放信息，規範環境管理，協助本公司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將風險評估應用於市場拓展、工程建設和項目運營全流程，並不斷增強風險評估效果，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編製《綠色環保2021年度風險偏好》，對旗下項目公司進行了全面性風險檢查，並開展了風險點統計工作，圍繞合同管理與履行、財務管理、安全生產、達標排放等多個方面進行審計，並已記錄在《風險及內控管理報告》，以此向各項目公司提出運作及經營合規方面的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切實發揮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預警作用，風險管控效果顯著。

二零二一年，疫情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由於疫情使板材出口貿易受阻，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所需的原料中樹皮、邊角料等加工剩餘物減少，燃料價格上漲。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受到上游產廢企業停工或減產影響，處理量和處理單價有所下滑。針對這些影響，本集團試點生物質燃料自主收儲體系，建立直接與燃料供應源頭聯繫的燃料收購模式，保障燃料供應，降低燃料價格。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依託「大客戶」體系，通過區域調度中心維護客戶資源，加強項目間市場拓展人員的資訊互通、資源分享，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環境、社會和管治能力建設，立足環保事業，承擔社會責任，為中國的綠色可持續發展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受到社會的廣泛讚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榮獲香港工業總會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的「環保優秀企業」證書及「3年+環保先驅」標誌；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1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的「ESG報告評判嘉許 — 非恆生指數成份股(小市值)組別」；榮獲財聯社舉辦的「2021年度中國企業ESG「金E獎」評選」中「2021中國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案例獎」的殊榮；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領航『9+2』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頒獎典禮」中「粵港澳大灣區最具投資價值獎」的殊榮。

作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的常務理事單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配合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開發《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溫室氣體自願減排核算指南團體標準》，為國家「雙碳」提供助力；為保證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編製

了《關於對《火電、水泥和造紙行業排污單位自動監測資料標記規則(試行)》的相關建議》，並適時呈遞行業主管部門。本集團重視與行業協會及行業主管部門的聯繫，致力於通過行業協會推動行業整體向更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堅信，敢於向公眾擔當，接受公眾監察是促進生態環保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責任，高度透明的環境資訊披露，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資料均與政府監管平台聯網實時上傳，亦通過各種媒體途徑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測資料等進行公示，接受政府及公眾監督。環保設施常態化地向公眾開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式開放項目共44個，累計開展線下公眾開放活動248次，共接待4,500人次，開展線上開放活動1次，吸引超過9,785次瀏覽。

本集團持續強化籌建項目管理及穩步推進項目建設；運營服務聚焦提質增效，不斷優化生產技術指標，適應新的市場環境，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446,999,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港幣9,835,376,000元減少14%。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837,94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港幣3,064,595,000元減少7%。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110,38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港幣1,502,532,000元減少26%。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3.74港仙，較二零二零年之72.72港仙減少18.98港仙。本集團融資管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穩健。截至本年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644,11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度為港幣24,334,199,000元，其中，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7,907,465,000元，可動用現金及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共達約港幣10,551,575,000元。

本年度收益及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的變化下，主動調整了本公司發展戰略，致建造服務收益及盈利有所減少。而運營方面亦受到生物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危固廢處理單價下降而影響盈利貢獻。同時，受惠運營項目增長帶動，生物質綜合利用上網電量、生活垃圾處理量、蒸汽供應量以及危廢及固廢處理量均持續上升，使運營服務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度之港幣5,098,64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6,350,948,000元，增幅達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收到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本公司申請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議發行註冊本金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而此註冊本金金額將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有效，為期兩年。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有關資產支持票據將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完成發行首單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國補」）之應收賬款為基礎的資產支持票據（「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89億元；期限為三年，設置循環購買安排，首兩年為循環購買期。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69億元，佔總發行規模的96.6%，票面利率4.05%，次級資產支持票據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0萬元。發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或向金融機構償還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餘下以應收國補賬款為基礎的資產支持票據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11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完成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即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加兩年；票面利率於首三年為每年3.5%。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三週年調整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的票面利率。經調整之票面利率於最後兩年須維持不變。發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

還相關農林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的項目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餘下中期票據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以國補為基礎資產的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進一步出售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93,000,000元。進一步出售事項有助於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完善融資架構，並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在合理範圍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8,446,999,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1,736,61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港幣4,462,629,000元減少61%，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6,350,94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港幣5,098,641,000元增加25%。按收益性質分析，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21%、75%及4%。

二零二一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合計	二零二零年				合計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 及風電 項目 港幣千元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 及風電 項目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859,786	876,831	—	—	1,736,617	3,869,337	593,292	—	—	4,462,629
— 運營服務	5,052,601	774,542	318,320	205,485	6,350,948	4,182,317	557,647	167,656	191,021	5,098,641
— 財務收入	352,348	7,086	—	—	359,434	266,740	7,366	—	—	274,106
	<u>6,264,735</u>	<u>1,658,459</u>	<u>318,320</u>	<u>205,485</u>	<u>8,446,999</u>	<u>8,318,394</u>	<u>1,158,305</u>	<u>167,656</u>	<u>191,021</u>	<u>9,835,376</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2,060,530</u>	<u>686,664</u>	<u>42,182</u>	<u>189,181</u>	<u>2,978,557</u>	<u>2,557,204</u>	<u>419,733</u>	<u>39,223</u>	<u>181,365</u>	<u>3,197,525</u>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7.0港仙）。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可以顯著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通過區域統籌鄰近生物質原材料收購，控制燃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3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7.46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5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08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21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50個，提供上網電量約6,027,143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2%；提供蒸汽供應量約2,154,671噸，較二零二零年增加60%；及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7,964,335噸及生活垃圾約2,918,918噸，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9%及2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3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32兆瓦，總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1,3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060,53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19%。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059,69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28%。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數目減少以致建造

服務收益相對減少，加上於回顧年度內受生物質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令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二一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6,027,143	5,365,724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 (噸)	7,964,335	6,707,958
生活垃圾處理量 (噸)	2,918,918	2,271,844
蒸汽供應量 (噸)	2,154,671	1,343,55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2,060,530</u>	<u>2,557,204</u>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4類，並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6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44.72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94.19萬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36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245,676噸，較二零二零年增加51%；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23,003噸，較二零二零年增加51%，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9,490噸，較二零二零年增加65%。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0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約每年972,5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686,66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64%。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364,21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79%。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符合貢獻建造服務收益的在建項目數目增加。

二零二一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 無害化處置	245,676	166,825
— 資源綜合利用	23,003	15,276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9,490	5,76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686,664</u>	<u>419,733</u>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乙級(污染水體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二級(污染水體修復)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18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亦持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資質認定證書，可對外出具具有證明效力的檢驗檢測資料和結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3個，分別主要位於江蘇省、安徽省和天津市，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03億元；另有3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22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42,18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8%。環境修復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5,831,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大致持平。

二零二一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環境修復項目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42,182</u>	<u>39,223</u>

光伏發電及風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個運營和建成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香港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4.18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7.66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282,976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0%，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89,181,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4%。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73,110,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大致持平。

二零二一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282,976	257,78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189,181</u>	<u>181,365</u>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與經濟效益雙重並舉，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6,310,119兆瓦時，可供5,258,432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2,524,048噸，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5,247,423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820,315,462株，以及共處理垃圾發電廠及危廢填埋場的滲濾液725,662.3立方米，共去除化學需氧量31,154噸。

業務展望

「十八大」以來，中國推動生態文明建設的力度空前，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階段性目標和任務圓滿完成。下一階段，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將著重解決環境污染的根源性和趨勢性問題，對重點區域和重點領域進行深度環境治理。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已經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為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雙碳」必將作為一場廣泛而深刻的經濟變革，開啟全新的綠色低碳時代。隨著「十四五」規劃持續推進，中國生態文明建設逐漸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促進生態環境品質改善由量變到質變的關鍵時期。

「雙碳」作為未來四十年的戰略規劃，從其時間表和路線圖上來看，首要工作是推動能源結構調整，破解資源與環境約束問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也已據此提出了一些針對性政策措施。能源方面，為進一步減少化石能源消耗，提高清潔能源佔比，國家能源局推出了《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推進試點方案》和《儲能建設指導意見》，新能源行業方興未艾；資源方面，為推進大宗固廢資源利用效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印發《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指導意見》，煤矸石、粉煤灰、工業尾礦的高附加值利用被提上日程；環境方面，為探索將生態環境治理項目與資源、產業開發項目一體化實施方式，生態環境部啟動第二批生態環境導向的開發模式（「EOD模式」）試點，環境修復領域迎來新的機遇。「雙碳」

戰略與本集團能源、資源、環境的業務定位高度統一，勢必對本公司轉型發展產生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鳴鑼開市，但市場的參與主體、參與行業以及參與目的還比較單一，交易品種和交易模式亦有待豐富和完善。二零二二年將進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第二個碳交易履約週期，啟動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項目的備案和減排量簽發。在發電行業碳市場運行良好的基礎上，擴大行業覆蓋範圍，逐步豐富交易品種、交易方式和交易主體，提升市場活躍度，將是下一階段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的重點工作。作為一家以生物質綜合利用、風電和光伏為主營業務的環保企業，本集團旗下項目具備開發減排碳資產的巨大潛力，本公司將強化碳資產管理並密切關注全國碳市場的建設進展。

二零二二年是「十四五」各項規劃密集落實和執行之年，在生態文明建設和「雙碳」發展戰略的深入影響下，我國環保產業迎來蓬勃發展的重要機遇期。隨著產業逐步向更高質量邁進，行業政策由萌芽進入成熟階段，行業競爭必將進一步加劇。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三度並舉」，即延長產業鏈的長度、挖掘市場佔領的深度以及拓展業務範圍的寬度，以「價值創造」為目標，以「改革提升」為抓手，透徹研究措施辦法，推動現有業務提質增效，不斷探索新的業務方向，搶抓新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主業」、「促轉型」的經營思路，進一步鞏固主營業務基礎，優化運營管理體系，同時以技術創新為引領，推動本公司轉型發展。為夯實發展根基，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將大力推進供熱、餐廚、污泥等協同業務的發展，推廣燃料收儲體系建設經驗，提升項目運營質量和效率；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將強化區域市場協同機制，開發

客戶資源，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環境修復業務將通過優化環境治理模式，完善環境修復工程管理體系，持續提升資信實力。

為加快業務轉型升級的步伐，本集團將瞄準行業發展前沿進行政策、市場和技術研究，尋找更優質的市場、更先進的技術和高價值的項目，為本公司新一輪戰略轉型儲備動能。本集團將緊抓「雙碳」目標下的市場發展機遇，大力推進光伏、風能、儲能以及現有生物質項目協同的綜合能源服務業務，重點關注整縣光伏項目市場，打造「碳中和」一站式服務商。同時，在環境、資源、能源、氣候「四位一體」的業務定位下，關注無廢城市建設，資源循環利用，以及能源梯級利用領域，積極拓展填埋場修復EPC業務，加大力度拓展污染場地、填埋場修復、滲濾液處理業務，實現新一輪價值創造。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力支援，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動向，保持戰略定力，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願景，為發展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翹楚不懈奮鬥。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40,539,58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64,668,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4,145,36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66,841,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6.66元，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之每股港幣6.06元增加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5.11%，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之63.51%增加1.60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7.50%，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之156.20%下降18.70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發行中期票據及資產支持票據所得資金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644,11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之港幣2,727,053,000元減少約港幣82,943,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20,551,09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之港幣16,933,373,000元增加約港幣3,617,723,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9,720,33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66,054,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10,830,76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7,319,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76%及24%。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24,334,1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38,898,000元），其中約港幣7,907,46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91,705,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八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21,584,17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19,934,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620,32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4,064,000元)，以及與注資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約港幣36,53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05,000元)及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7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特別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合理規劃人力資源需求結構，為本公司的高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於回顧年度內，不斷通過自主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積極提拔及引進人才，採用集中外訓、內部組織、技術交流、個人學習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質素。本集團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以不斷挖掘員工的潛力，著眼於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共享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3,889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已經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更為強調風險管控的有效性，針對已經識別及評估的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通過改善內部環境、強化資訊傳遞、專項檢查等方式，落實已經制定並可行有效的風險緩解措施。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主要風險包括政策變動、應收賬款、環境合規與安全管理、投資

與業務開發、工程預算與造價管理、招聘與人員配置等。除上述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亦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進行有效防控，對全球氣候變化持續關注，特別針對極端天氣所可能導致的風險作出相應預案與合理應對措施。本集團重點風險詳情載述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不斷改進ESHS管理體系，推動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等內外部管理的不斷提升，優化本集團的系統化、規範化、標準化和精細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

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重點加強對相關方作業人員和高風險作業的管控，起草高風險作業管控標準程序9項，開展聯合專項檢查17次，有效地對作業風險進行管控；環境管理方面，對環境管理制度進行了適用性更新，強化過程監管和事前預警，確保達標排放；疫情防控方面，本集團在堅持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選拔志願者赴疫區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涉疫醫療廢棄物，獲得政府嘉許和榮譽。

本集團項目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19)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20)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沒有因違反以上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零年：7.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7.0港仙，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1.0港仙(二零二零年：15.0港仙)。二零二一年度股息支付比率為20.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獲派付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規章制度，不斷加強內部監控、風險防控與企業管治。本集團致力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為本公司業務的突破性發展，打造強大後盾。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圍。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督審核流程、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等。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當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主席）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發表業績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港交所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的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